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更换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 2018 年度审计期间任务繁重，很可能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时间安排审计，经双方充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慎重筛选，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工作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审计服务价格并签定相关合同。

####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苏奇木先生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本人同意将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苏奇木先生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